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拟与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我们事先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和提升东方时尚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价值，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东方时尚关于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东方时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拟向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我们事先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认为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借款交易公平合理，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

将《东方时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11月26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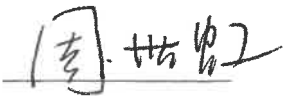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8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11月26日